

# **深圳市大鹏新区 2020 至 2021 审计年度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2021年上半年)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的统一部署，我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5 日对大鹏新区 2021 年上半年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等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为贯彻国家有关促进科技创新和建设高质量产业发展体系精神，新区以《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总规，出台了关于加快科技研发、生物产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总部及高成长性企业、文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形成“1+N”专项资金政策体系，为新区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明确、专业、规范的政策导向，促进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全和效益双提升。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不断完善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体系和权责分工体系，出台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建立从立项到验收、监管的操作规范和审核标准，构建科技项目全过程、专业化、标准化管理机制。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批流程等文件，明确专项资金内部审批的具体操作办法及评审标准。

2017—2020年，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别拨付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8,562.05万元、1,929.49万元，合计10,491.54万元，累计扶持项目472个。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认真落实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有关政策，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2017年外贸稳增长激励审核把关不严谨。
- (二) 未明确企业自筹资金投入比例。
- (三) 专项资金审核发放用时较长。
- (四) 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置违约事项。
- (五) 预算编制不科学，年中调减较大。

##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大鹏新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一是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制度建设，建立规范、透明、有效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优化完善规范性文件及办事指南，让更多优质企业“引得进、留得住”。二是要求行业主管部门优化审核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实行公开透明审批，确保财政资金精准、快速发放到位，促进新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三是要求财政主管部门应强化监督检查，加强批后监管，确保财政扶持资金用到实处，开展绩效评价，全面评估扶持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五、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优化专项资金审批流程，加快各环节审批进度和专项资金的下达进度，同时加快“智慧经服”平台建设，提高专项资金信息化水平。二是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已完成违约项目的资金回收工作。三是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一步优化与改进产业申报、审批流程，提前启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在次年预算编制前完成拟申报项目初审，把初审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